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調整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分別正式通過(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2.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0港元，而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股本重組；及(2)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分別正式通過(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8,099,83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田利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0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因此，3,356,349,83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每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通告)	777,391,361 (95.49%)	36,704,500 (4.51%)
普通決議案		
2.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70,372,361 (94.63%)	43,723,500 (5.37%)
3. 增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至第2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額	770,374,861 (94.63%)	43,721,000 (5.37%)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2.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由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有146,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0港元，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股新股份，上述兩項調整均由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利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